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僑生清寒助學金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4.9.12 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
96.3.13 勤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100.5.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
105.6.3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03 號函修頒
107.12.25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048 號函修頒
111.12.27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037 號函修頒

- 一、本校為照顧遠道負笈求學之僑界子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清寒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海外保送或測驗經分發有案者。
 - (二)在港澳地區考取分發有案者。
 - (三)自行來臺經僑委會函請教育機關介考有案者。
- 三、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享有教育部公費或助學金。
 - (二)在校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 (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新生免】。
- 四、若在學僑生前學期因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而無法申請者，俟其改過表現良好後，經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下學期得以申請。
- 五、申請僑生清寒助學金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六、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必須繳回僑生清寒助學金金額。
 - (一)僑生於開學日起第四十五日（含）以內辦理休學、轉學或退學者。
 - (二)僑生就學期間因違反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者。
 - (三)申辦僑生清寒助學金年限，依本校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因延長修業年限，確有特殊事故需要者，得專案報請核准。
 - (四)僑生如因修讀輔系、重（補）修學分（延畢）者，則不得申辦。
- 七、因故休學僑生，復學時可再次提出申請。
- 八、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等組成。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 九、同一事蹟不可再申請本校其他清寒獎項。僑生清寒助學金金額，每學期新台幣捌仟元整。
- 十、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